

康德七年六月日

國兵法施行規則

(滿文)

治安部

目次

第一編 總 則	一
第二編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之辦理	二
第一章 服 役	二
第二章 探 用	三
第三編 服 役	六
第一章 在營期間之縮短	六
第二章 兵役免除	六
第三章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略符號之通知	七
第四章 服役期間之償勤	七
第四編 徵 集	八
第一章 壯丁適齡呈報	八
第二章 壯丁人員及壯丁名簿	八
第三章 徵集人員之配賦	一一

第四章 徵兵官及徵兵事務分掌官吏…………… 一三

第五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 一三

第六章 壯丁檢查之通達…………… 一四

第七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到場…………… 一六

第八章 選 兵…………… 二〇

第九章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及徵集順序之決定…………… 二二

第十章 居住之檢查…………… 二三

 第一節 居住地受檢手續…………… 二三

 第二節 居住地檢查者所為之處理…………… 三五

第十一章 因家事故障之兵役免除…………… 三六

第十二章 決 定…………… 三六

 第一節 通 則…………… 三六

 第二節 壯丁名簿之區分及保管…………… 三九

 第三節 處分之通達…………… 三〇

 第四節 處分之變更…………… 三三

第十三章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	三
第十四章	入營	三
第一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交付及受領	三
第二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事故難以入營時	三
第十五章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	三
第十六章	徵集延期	六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二節	犯罪之徵集延期	六
第三節	在學之徵集延期	六
第四節	在帝國外之地者之徵集延期	六
第十七章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	四
第十八章	徵兵處分未完者之辦理	四
第十九章	本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
第一節	適齡呈報後身體檢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
第二節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於受國兵證書交付以前之異動	四

第三節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於入營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六
第四節	被延期徵集者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七
第五節	伴隨休伍兵及服役終了者之轉屬或其他異動之名簿之辦理	四八
第五編	補則及罰則	四九
附則		五〇

別表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法者係指國兵法而言所稱令者係

指國兵法施行令而言

第二條 本令所稱街村長者係指應管理民籍簿之街

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官署長而言

所稱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者係指令第二十五條

所規定之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而言

第三條 關於兵役明示徵集年次時冠以徵集爲國兵

之年度稱爲某年徵集

關於兵役明示服役年次時自服役日之日起算以

一年間爲第一次第二次以下做此

第四條 關於兵役之聲請或呈報得以書面或口頭爲

之但特應以書面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以書面爲聲請或呈報者依各該樣式但雖

不合各該樣式而依其書面聲請或呈報之要旨明瞭

且認爲於效力上無障礙時辦理者不妨受理之

聲請或呈報之受理人職姓名僅記入職名無須記入

姓名

第六條 以口頭爲聲請或呈報時聲請人或呈報人須

親到應爲各該聲請或呈請之官署陳述以書面所爲

時之聲請書或呈報書內記載之事項

應受理聲請或呈報之官公署之長應基於前項之陳

述作成聲請書或呈報書對於該陳述人朗讀後並令

其署名蓋章於其書面

關於聲請書或呈報書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作成

之書面準用之

第七條 所稱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規定之準家長者係指戶長而言

於本令中應爲呈報者爲本人而本人不能爲呈報時

應由家長爲之但家長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

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爲之、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尙未決定或有不可避免之事故時由家族中擔當家事者爲之應爲呈報者爲家長時亦同
前項規定對於戶長準用之

前二項規定對於本令中應爲聲請者準用之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確認應爲聲請或呈報之事實時應令本人速爲聲請或呈報

第九條 本令中應由本人提出於軍管區兵事處長（以下簡稱兵事處長）、徵兵區徵兵官、縣長或旗長之書類本令中關於其經由雖無規定而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 一 寄至兵事處長或徵兵區徵兵官之書類在新京特別市或市應經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在其他地域應經由街村長及縣長或旗長
- 二 寄至縣長或旗長之書類應經由街村長

關於應由兵事處長、徵兵區徵兵官、縣長或旗長交付本人之書類或通知之事項亦與前項同

第十條 當調製關於兵役之各種名簿、證書及其他書類有姓名同一者時應爲關於其辦理不生錯誤之適宜之措置

第二編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

之辦理

第一章 服 役

第十一條 對於武官或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免除兵役限於依第八十七條規定合於丙之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有異常者

第十二條 國兵（包含爲國兵應入營者）有被編入於武官或將爲武官之諸生徒之兵籍者時應由所管新被編入之兵籍之部隊長速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通知於有關係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十三條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除其該兵籍時應由所管兵籍之部隊長將左記事項速經本籍地之兵事處長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但認為必要時對於關係部隊長亦應通知之

一 本籍地、姓名、生年月日

二 除兵籍事由之要旨

三 除該兵籍後之兵役關係

第十四條 將為武官之諸生徒被編入於兵籍者已為武官時應由其特所管兵籍之部隊長速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十五條 依令第九條規定之服役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一年由本人對於所屬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聲請該團長或該部隊長應經軍管區司

令官之認可而許可之但一時隸屬於其他時得經現屬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權限部隊長聲請之於此情形該團長或該部隊長應將本人之聲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本屬團長或部隊長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服役期間延長之許可者轉隊時舊所屬部隊長應將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新所屬之部隊長

第十七條 依令第十條規定回復國兵之身分者編入於原所屬部隊但無原所屬部隊時由治安部大臣臨時定其應屬之部隊

第十八條 第三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對於依志願已為國兵者、該編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對於回復令第十條規定之國兵身分者準用之

第二章 採用

第十九條 家長或戶長有未達壯丁適齡以前依志願

被編入於兵籍而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達滿十九歲者時應於其翌年三月中、有於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者時應於該年三月中將被編入於兵籍之旨呈報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或街村長

壯丁適齡以後未經徵兵終歸處分者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時應由家長或戶長運將其旨呈報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以書面爲前二項規定之呈報時依另表第一

第二十條 依令第五條規定志願國兵者之聲請、對

於許可及其他諸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志願者應於志願年之三月中將寄至管轄擬受檢查之地之兵事處長之聲請書提出於本籍地之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前項之聲請書依另表第二

受第一項聲請書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准另表第四作成志願者壯丁名簿與聲請書一併經本籍地之兵事處長速送交於受檢地之兵事處長

二 受檢地之兵事處長對於志願者應指定應受檢查之期日及場所令其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使身體檢查職員爲身體檢查基於志願者之資質及其希望之兵種隊號以可充於本人受檢之徵兵管區之職賦所要人員者爲限許可之並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三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擬於徵兵管區受檢查之志願者之人員按本人所希望之兵種隊號區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四 志願者因不得已之事由致不能依指定受檢查時應將其旨呈報於受檢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再指定應受檢查之

日期及場所

五 軍管區司令官有必要時得經治安部大臣之認

可變更第一款規定之期日

第二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志願者有難加入於該徵兵

管區之配賦所要人員者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兵事處長應將聲請書及壯丁名簿速提出於軍

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前款書類送交於徵集本人

希望服役之部隊兵員之徵兵管區軍管區司令官

軍管區司令官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送交於該軍

管區兵事處長

於前項情形兵事處長應以志願者充該配賦所要

人員而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但

難加入於配賦所要人員時應將其旨呈請於軍管

區司令官軍管區司令官應通知於關係軍管區司

令官

第二十二條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者已入營

時該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應將其

旨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受身體檢

查而為不合格者或雖合格而未採用者應於達壯

丁適齡之年再為關於徵集之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採用為國兵

者依法第三十二條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能入營

時免除志願兵準於前條之規定為關於徵集之辦理

但入營時依身體檢查免除兵役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受徵集決定處分尙未入營而有志願將

為武官之諸生徒者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雖係將為武官之諸生徒已決定採用者以未終

了編入該兵籍爲限爲不變更徵兵終結處分者

二 僅以已爲志願之故不得延期爲國兵之服役或入營

三 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已終了編入於兵籍時應由其所管兵籍之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將本人之本籍地、姓名、生年月日及其兵役關係速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四 受前款通知時兵事處長應取消徵集決定之處分並將認爲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或街村長

第二十六條 現在營者依志願被編入於他兵籍時應使其於轉屬上不生障礙而除隊並速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三編 服 役

第一章 在營期間之縮短

第二十七條 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教養

認定由軍管區司令官行之

軍管區司令官擬爲前項規定之認定時應就學力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行考査

第二十八條 軍管區司令官已爲前條規定之認定時應將其人員及內容按部隊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二章 兵役免除

第二十九條 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依令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者爲兵役免除之處分時應將診斷書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而受認可於此情形軍管區司令官應使軍管區軍醫處長審查該診斷書

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已爲前項規定之兵役免除之處分時應將必要事項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三章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略

符號之通知

第三十條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之略符號兵事處長應於國兵入營後速將其人名按新京特別市、市或街村別通知於各該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三十一條 國兵離去其兵役時兵事處長應對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爲整理兵役之略符號而爲通知

第四章 服役期間之償勤

第三十二條 依法第十一條規定不算入於服役期間之日數之計算及對該不算入期間之償勤依左列區分

一 所稱在營中受刑執行之日數者係指因爲確定

裁判而被拘禁之日數及被算入於本刑之未決拘

留日數而係應在營期間內之日數而言如假釋放

中之日數及不算入於刑期之刑之執行停止中之

日數不包含之

二 所稱在營中逃亡者之逃亡之日數者係指自

離職役或未就職役最初之日起至自首或就縛日

之前一日止之日數而係應在營期間內之日數而

言

三 前二款所揭之日數不算入於在營期間使其償

勤於其滿了之當日退營

四 於所定之服役期間內雖終了前款規定之在營

日數之償勤而償勤之日數不算入於服役期間內

第三十三條 應爲償勤者至終了償勤止爲服兵役者

在營中未確定償勤與否者至其確定之日止延期退

營致無須償勤時以其確定之日使其退營

第四編 徵 集

第一章 壯丁適齡呈報

第三十四條 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之呈報稱爲

壯丁適齡呈報以書面所爲之壯丁適齡呈報依另表

第三

第三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爲壯丁適齡

呈報

一 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已被編入於兵籍者

二 前款之被免除兵役者

三 依志願現服兵役者

四 依志願服兵役而已終了其役者或已爲兵役免

除者

五 合於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六條 壯丁適齡呈報對於所在不明者（除被

八

抹消民籍之記載者）亦應爲之於此情形應將所在不明之原因亦一併呈報之

第二章 壯丁人員及壯丁名簿

第三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以每

年四月一日現在依第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呈報與民籍簿對照對於左列人員按第四十八條規

定之區分就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有同等（包含以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爲入學程度之修業三年之職業

學校）以上學校之畢業者、國民學校或與此同等

以上學校之畢業者及其他者細分而精查之

一 當年之壯丁適齡人員

二 前款人員中推定當年不受壯丁檢查應延期徵

集之人員、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及其他

推定當年無須爲壯丁檢查之人員及因所在不明

推定當年難行壯丁檢查之人員

三 因上年徵集延期或其他事由未得爲徵兵終結

處分之人員

四 前項人員中推定當年須受壯丁檢查之人員

合於前項各款之一之人員稱爲壯丁人員

第三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條

規定精查壯丁人員時依附表第一按第四十八條規

定之區分作成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記載各區分總

計之書而在街村長應能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到著送

交於縣長或旗長、在市長應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

能到著送交於省長、在新京特別市長應能於五月

十日以前到著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但新京特別市

長應依附表第二作成壯丁人員精查表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樣式中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人

員應將其事由別人附記於備考欄

第三十九條 縣長或旗長受街村長送交之壯丁人員

精查表時應準前條之例作成縣或旗之壯丁人員精

查表及書面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到著交付於省長

第四十條 省長受市長、縣長或旗長送交之壯丁人

員精查表時應準第三十八條之例作成徵兵區別之

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市、縣旗壯丁人員精查表一

份能於五月十日以前到著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送

付之

第四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之壯丁人員精查表時應依附表第二按第四十八條

規定之區分作成徵兵管區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記

載各區分總計之書面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著

提出於治安部大臣

第四十二條 依前四條規定應提出壯丁人員精查表

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該書類於所定之日

期到著之希望時應以確實迅速之方法報告壯丁人

員精查表之記載事項

第四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精查當年壯丁適齡者應將壯丁適齡呈報與民籍簿對照作成左列書類但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對於上年未得爲徵兵終結處分者亦應調製之

一 壯丁名簿甲號

二 壯丁名簿乙號

三 壯丁連名簿

四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

對於無須爲壯丁適齡呈報者壯丁將名簿亦應調製之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而調製之

壯丁名簿應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假綴爲一冊附以總計人員之書面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

村長署名蓋章

壯丁名簿甲號及壯丁名簿乙號依另表第四

第四十四條 關於壯丁連名簿之調製及樣式依另表

第五

第四十五條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就合於法第三

條之規定者應作成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於本連名簿適宜之處署名蓋章其樣式依另表第六

第四十六條 壯丁連名簿甲號、壯丁名簿乙號、壯

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提出之

一 街村長應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到署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應檢點依前款之由街村長所提出之書類與上年徵兵處分未定者之壯丁名簿一併

提出於該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但限於壯丁連名簿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三 市長應準前款之例提出於徵兵區徵兵署或省長

四 省長依前二款規定已受理壯丁連名簿時應按徵兵區彙齊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著提出於軍管區司令官

五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新京特別市長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於居住地受檢者及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壯丁名簿預先附以壯丁名簿補箋

前項規定之補箋縱五糎、橫三糎對居住地受檢者爲紅色對合於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者爲黃色

第三章 徵集人員之配賦

第四十八條 應徵集之人員按漢、滿、蒙或回之區別而配賦之

第四十九條 難充足配賦於徵兵管區或徵兵區之兵員時按前條規定之區分以同一區分內者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充足之不得以異區分者補充之

第五十條 難充足配賦於徵兵管區或徵兵區之兵員時其處置依左列區分之

一 軍管區司令官難充足被配賦於徵兵管區之兵員時應呈請治安部大臣於此情形治安部大臣對認爲適當之他徵兵管區配賦其不足人員

二 配賦於徵兵區之兵員由該徵兵區難以徵集時兵事處長應呈請軍管區司令官於此情形軍管區司令官應對徵兵管區內之他徵兵區配賦其不足人員其配賦應以受壯丁檢查之推定總數爲基準以比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徵集於部隊之兵員依左列各款充之

一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為國兵者充本人希望部隊之所要人員

二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徵集者而應編入於本人希望之部隊者充該部隊之所要人員

三 除合於前列各款者外之他兵員區分為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按其區分依徵集順序每部隊以一名交互充之

第五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應就基於令第三十二條之配賦由其管轄外之徵兵管區徵集之兵員對徵集兵員之徵兵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速通知入營部隊及其人員鼓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通知其入營時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關於充入治安部大臣直轄部隊之兵員之前項通知由治安部大臣為之

第四章 徵兵官及徵兵事務分掌官吏

第五十三條 依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代理兵事處長之職務時之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認為難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終了徵兵管區內徵兵區徵兵署所行之事務時應預先將必要事項呈報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基於前款之呈請應指定代理兵事處長之職務者時須於此情形將其官職姓名及事由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五十四條 以徵兵區徵兵醫官徵兵區徵兵副醫官及軍士或陸軍委任文官所充之徵兵事務員由軍管區司令官命之

第五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難以徵兵管區內之陸軍軍醫校尉官命為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時應將其意旨呈請於治安部大臣

第五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依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以有醫師認許證者充地方徵兵副醫官時應使其預先熟知關於身體檢查上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依令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事務員之數如左

一 軍管區司令部附軍士、軍管區內部隊附軍士或陸軍委任文官三人以內及軍管區司令部附衛生軍士或軍管區內部隊附衛生軍士三人

二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所屬職員二人至四人

軍管區司令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增加前項之人員

第五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

第五十八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以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行之爲例

前項之事務除概以十日與一日之比率休務外不得

休止其業務但有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徵兵區徵兵官得受徵兵管區徵兵官之認可而休務

兵事處長應將因休務以後執行事務上應生之必要事項呈請於軍管區司令官

第五十九條 徵兵區徵兵署於該徵兵區內無適當設置之場所時得於隣接徵兵區設置之

第六十條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日程及場所之決定並其通知或報告依左列區分

一 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日程及場所由軍管區司令官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協議定之於此情形

軍管區司令官認爲有必要時得使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市長、縣長或旗長得參加之

二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依前款所決定之徵兵管區內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三份能於六月十日

以前到著於治安部大臣並通知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

三 省長受前款之通知時應通知市長、縣長或旗長

四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日程

及場所或其他必要事項預先公告於管內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

附表第三

徵兵區徵兵署應於事務開始之前一日

其設備

壯丁檢査用體重計之準備及其他必要之準備應依

令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向開設徵兵區徵兵署

者準備之

第六十三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身體檢査場之配置及

設備依另表第七

第十六四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場所或其開設日程之

變更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由傳染病之流行或其他災害等難於

所定之壯丁檢査期日執行檢査時應與新京特別

市兵事擔當官、市長、縣長或旗長協議受軍管

區司令官之認可變更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場所

或時日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無違受軍管區司

令官之認可時得為必要之處置後將其事由報告

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為前款之認可或受報告時應將

其旨報告於治安部大臣並通知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省長更應通知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六章 壯丁檢査之通達

第六十五條 基於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新京特

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規定每日施行檢査

之街村之順序、人員及到場時刻由縣長或旗長將

此通知於街村長但到場時刻應預先與兵事處長協議而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基於前條之決定或通知作成壯丁檢查通達書交付於應受壯丁檢查者

應受壯丁檢查者因其在不能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時應交付於其家長或戶長或家族中擔當家事者依前二項不能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時應以適當之方法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或通知應親到壯丁檢查之旨

第六十七條 壯丁檢查通達書依另表第八

壯丁檢查通達書之背面應記入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所定之壯丁檢查之受檢須知、壯丁檢查通達書之辦理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為前項之規

定時應預先與該兵事處長協議

第六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一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推定為應延期徵集者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法第二十五條及令第四十一條規定推定為應免除兵役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不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於壯丁檢查開始以前或壯丁檢查期間內終止徵集延期之事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速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依第一項規定將不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之姓名及事由通知於徵兵區徵兵官

徵兵 徵兵官對於未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有認

爲須交付者時須將其旨通達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之而使其交付

第七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到場

第六十九條 應受壯丁檢查者受壯丁檢查通達書或壯丁檢查之通知時應攜帶壯丁檢查通達書於指定之時日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但在受壯丁檢查之通知者爲受壯丁檢查通達書之交付有遲到之虞時無須攜帶

第七十條 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於應到場之期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檢查日以前將另表第九記載之事項呈報於本人本籍地（在居住地受檢查者爲居住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 一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除令第四十一條所揭者）難到場時

二 本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爲將爲武官之諸生徒之應募受驗難到場時

四 因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可避免之事故難到場時

到場時

第七十一條 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於應到場之期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準於前條之壯丁檢查不參加呈報得聲請壯丁檢查期日之變更

- 一 本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妻子死亡時或爲重病時
- 二 與本人同戶者死亡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三 與本人同戶者重病非依本人無他人爲看護者時
- 四 本人之住宅火災、流失或倒壞或蒙重大之災害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五 因天災交通杜絕不能到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地時

第七十二條 爲前二條規定之聲請或呈報時須按左

列區分添附應證明事實之書類

一 對於疾病或其他關於身體或精神異常之事故
依另表第十之醫師診斷書

二 對於死亡之事故爲新京特別市長、或街村長
之證明書

三 對於所在不明爲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書

四 對於前列各款以外之事故爲具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或街村長或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書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所揭之事故發

生無違爲依前三條規定之手續時得以適宜之方法

聲報不參加之事由爾後再爲前三條規定之手續

第七十四條 受理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之

聲請或呈報及七十二條規定之書類時其措置依

左列區分

一 街村長調查事實已確認時應爲其證明且依另

表第十一作成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提出於

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已受理前列各款之書類時應依必要

再調查其事實變更本人應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之

期日或爲於其他徵兵區應爲身體檢查之手續

壯丁檢查不參加之聲請或呈報及其關係書類須

應對徵兵區徵兵署提出之

三 前二款之規定對於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爲

有如此之措置準用之

四 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已爲聲請或呈

報者合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時徵兵區徵兵官應

爲翌年應壯丁檢查之措置

對於居住地受檢者應準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樣式

另作成居住地受檢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於

此情形應併記本籍地及居住地

第七十五條 因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所揭之事故

親到壯丁檢查者終止壯丁檢查不參加之事故時應

速依第七十條之例第三項規定之樣式記載之事項

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理依前項規

定之呈報時應爲關於壯丁檢查執行之必要措置

以書面爲第一項之呈報依另表第十二

第七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

條之事故終止呈報時應作成依另表第十三之壯丁

檢查不參加者事故終止者連名簿提出於徵兵區徵

兵署

對於居住地受檢者應準前項另作成居住地受檢壯

丁檢查不參加事故終止者連名簿於此情形應併記

本籍地及居住地並記

第七十七條 因令第四十一條所揭之疾病或其他身

體或精神之異常難受身體檢查者應由本人將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爲尾署證印之另表第十

四之兵役免除聲請書於壯丁檢查日以前提出於本

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七十八條 兵役免除聲請書應添附依另表第十之

醫師之診斷書

徵兵區徵兵官認爲必要時除前項書類外得使其提

出應確認症狀之像片或其他必要之書類

第七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交

理兵役免除聲請時應調查其事實提出於徵兵區徵

兵官

徵兵區徵兵官基於前項之書類調查事實徵求徵兵

區徵兵醫官之意見認爲合於法第二十五條及令第

四十一條者時應交付依另表第二十六之兵役免除

證書認爲不合於此者時應命其爲壯丁檢查而到場

或準於第七十條規定之不參加者辦理之

第八十條依 特別之事由徵兵區徵兵官認為有再行壯丁檢查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時應定期日命親到其向徵兵區徵兵署行必要之檢查於此情形應以徵兵區徵兵官之名義命其到場

第八十一條 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時得於他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行身體檢查

- 一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 二 合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三 合於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 身體檢查未完者轉屬於身體檢查已終了之徵兵區者

五 除前列各款外須為身體檢查者

徵兵管區內之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有合於前項各

款之一者時於翌年行壯丁檢查

第八十二條 關於前條規定須於他徵兵區行身體檢查者之辦理依左列區分

一 本籍地（對於居住地受檢者為居住地本條中以下同）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為其壯丁名簿上所要之記入後速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二 依前款規定受壯丁名簿之送交時本籍地之兵事處長應定使其到場之徵兵區徵兵署其時日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且添附壯丁名簿將所要事項通知於受檢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三 本籍地之縣長或旗長應基於前款之通知使本籍地之街村長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在居住者為身體檢查通達書）

四「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基於第二款

之通知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在居住地

受檢者爲身體檢查通達書）

第八十三條 爲受身體檢查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無

徵兵區徵兵官之許可不得離該徵兵署內

第八章 選 兵

第八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令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之兵種爲步兵、騎兵、野砲兵、山砲兵、高

射砲兵、通信兵、航空兵、輜重兵、衛生兵及江上兵

前項規定之兵種之區分對適於兵役者行之

第八十五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素

養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一 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或認爲與此等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爲甲

二 國民學校畢業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或認爲與此等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而爲第一款

規定之以外者爲乙

三 前列各款以外者爲丙

對於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蒙得不依前項之標準

第八十六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家

庭事情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一 生計或其他家庭之狀況良好本人雖被徵集而

無障礙者爲甲

二 生計或其他家庭之狀況概爲良好本人雖被徵

集而無大障礙者爲乙

三 前列各款以外者爲丙

第八十七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體格

等位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一 身長一、五五米以上而身體強健者爲甲

二 身長一、五五米以上而身體次於甲者爲乙

三 身長一、五五米未滿者及有疾病或其他身體

或精神之異常者爲丙

四 受身體檢查者因疾病中或病後或其他事由難

以判定體格等位者爲丁

應爲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甲、乙或丙者之

詳細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兵種之

選定應以附表第四所揭之事項爲標準而爲之

第八十九條 抽籤後或未加入於抽籤而被徵集者登

錄於抽籤名簿後不得更變兵種

第九十條 依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被延

期入營者及次年入營者之兵種以當年於該徵兵區

無同兵種之配賦人員時爲限得不拘前條之規定變

更之

第九章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

及徵集順序之決定

第九十一條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按徵兵管區內之省

或新京特別市開設於省或新京特別市公署所在地

但有必要時得於其他便宜之地開設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應準用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徵集順序之決定應終了徵兵區徵兵署

之事務於本籍徵兵區以外之地受身體檢查者之壯

丁名簿到著後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於徵兵區決定

徵兵署行之

第九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抽籤應

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區分爲第八十四條之兵

種作成與同一抽籤之人員同數之籤札而行之

第九十五條 關於爲依前項規定之抽籤所必要之籤

札及姓名票之調製、爲抽籤函樣式及抽籤執行所

必要之辦事員暨抽籤執行之順序由軍管區司令官

受治安部大臣之指示定之

第九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

整備抽籤所要之一切書類於抽籤當日以前提出於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

兵事處長關於前項規定之書類之整備應爲必要之

協力

第九十七條 已爲抽籤者應記入於抽籤名簿

抽籤名簿應作成二份（一徵兵區有二以上之市、

縣或旗時增加必要之部數）其中一份由兵事處長

其他一份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領收之

抽籤名簿依另表第十五

第九十八條 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有同兵種

二人以上時其徵集順序由徵兵區徵兵官以適宜之

方法定之

第九十九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方行身

體檢查者之壯丁名簿申號於抽籤以前未到着時得

不等待而行抽籤

前項規定之壯丁名簿爾後到着時或因不得已之事

由於抽籤終了後有須爲抽籤者時作成與既抽籤之

同兵種者同數之籤札而爲抽籤置於與其號數同一

號數之下位

第一百條 身體檢查終了後雖有依志願被編入於兵

籍者時亦應加入於抽籤且登錄於抽籤名簿

對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者、法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年入營者或依

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應爲國兵者應準抽籤名

簿之樣式作成名簿添附於抽籤名簿同兵種者之上

位

第一百零一條 志願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

加入於地籍而被徵集爲國兵者應將另表第十六之
聲請書寄至本籍地之兵事處長提出於應受身體檢

查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已爲前項之志願者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免除兵
役時視爲與兵役免除之處分同時被取消其志願者

第一百零二條 須加入於抽籤者未加入於抽籤時或

不應加入於抽籤者加入於抽籤時或其行抽籤之際

發生錯誤時徵兵區徵兵官應再行抽籤但徵兵區徵
兵官認爲無須再行全部抽籤時得依第九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之抽籤之法

於前項情形徵兵區徵兵官應速將其事實報告於徵

兵管區徵兵官、徵兵管區徵兵官應速報告於中央

徵兵官

因處分之變更或其他事由須材消抽籤號數時應僅

就其人抹消其抽籤號數該號數爲闕號將其事由略

記於抽籤名簿之本人姓名之上部

第十章 居住地檢查

第一節 居住地受檢手續

第一百零三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有居

所擬於其地（以下簡稱居住地）、受身體檢查者應

將能於其應受檢查之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到著寄至

居住地之市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本章中以下同）

縣長或旗長依另表第十七之居住地受檢聲請書提

出於居住地之市長或街村長

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能於五月十日以前

到著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四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居住地之市長、縣

長或旗長應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之市長、縣長、

旗長及街村長且居住地之縣長或旗長應使街村長

對於本人交付身體檢查通達書市長對於本人交付之

關於前項之身體檢查通達書之樣式及辦理準於壯

丁檢查通達書

第一百零五條 受依前二條規定之通知之本籍地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其壯丁名簿速送交於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六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居住地擬受身體檢查者而於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期日未能提出聲請時得聲報其事由將居住地臨時受檢呈請(除為標記居住地臨時受檢呈請外依另表第七)寄至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而提出之

市長或街村長確認爲居住地臨時受檢聲請之事由時應受理其聲請書在街村長應速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七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與居住地之兵事處長協議以不妨於其執行身體檢查爲限而許可之關於其他之辦理準於提出居住地受檢聲請者之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已受居住地受檢許可者轉換居住擬於新居住地徵兵區受身體檢查時得將依另表十八之居住地轉換受檢聲請書寄至新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而提出於新居住地之市長或街村長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時應速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九條 新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應以不妨於新居住地執行身體檢查爲限而許可之並速通知於本籍地及舊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受依前項通知之舊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應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項由作成者記入年月日署名蓋章

一 本人之姓名

二 關於生活狀況、財產、應扶養家族之狀態、公私之補助等因本人入營致其家族不能生活與不應調查其生活狀況、財產收入、應扶養家族之狀態及公私之補助業而詳記之

三 依關於軍事援護等法令有無能救護之希望

四 非故意造成事故之證明

第一百十八條 於他徵兵區爲全戶居住而於居住地得受身體檢查之許可者其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兵役免除之聲請得於居住地爲之其聲請及辦理之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本人應於聲請書添附民籍謄本於受身體檢查後七日以內提出於居住地之徵兵區徵兵官

二 關於居住地之街村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市長

縣長或旗長之聲請書類之辦理準於第十六條之規定

三 居住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應就其聲請許可與否須作成意見書附添聲請書、民籍謄本及事實調查書送交於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

四 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應決定其聲請之許可與否

第一百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已爲徵集順序之決定後致合於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準用之但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不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將其聲請書類送交於爲徵集決定處分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依前項規定受理聲請書類而於入營期日以前難決定許可與否時應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一時延期其入營

第一百二十條 依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延期入營者或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雖係屬於翌年入營者而有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之事故時不妨為其聲請但囚犯罪人營者

延期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依第一

百十五條或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已為聲請者係不應

為兵役免除者時應作成依另表第二十一之決定書

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前項規定已有決定書之送交時新京特別市長或

市長應將此交付於本人縣長或旗長應使街村長交

付於本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雖有應為兵

役免除明確之事實而本人未為其聲請時徵兵區徵

兵官或兵事處長得徵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街村

長、本人或認可其他有必要者之意見以職權為兵
役免除處分

第十二章 決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令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處分應於抽

籤終了後五日以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為

身體檢查者之壯丁名簿甲號於依前條規定行處分

之期日後到著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對於應為抽籤者時應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抽籤對於在為國兵應徵集之順位者應為徵集

決定之處分因此項變更其人他人之處分時應由

兵事處長須經軍管區司令官向治安部大臣報告

之

二 對於未受前為依前款之徵集決定之處分者時

應爲兵役免除對於體格等位爲丁者時應爲徵集

延期之處分

第二節 壯丁名簿之區分及保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官應於每一徵兵區之

徵兵檢查終了時將壯丁名簿甲號依另表第二十二

所示之區分編別綴並由徵兵區徵兵官蓋章於冊

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甲號應由

兵事處長、其他之壯丁名簿甲號應由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保管之但兵役免除者壯丁

名簿甲號應於抽籤終了後速分配於街村長使其保

管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於編綴壯

丁名簿甲號後爲徵集延期或兵役免除之處分者之

壯丁名簿甲號應各按其事由綴於已編綴之壯丁名

簿甲號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合於法第三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

甲號及其他於第一百二十五條未規定之壯丁名簿

甲號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適宜

區分而保管之但得依壯丁名簿甲號之種類使街村

長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壯丁名簿甲號治安部大臣之命以

前不得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兵事處長已爲徵集決定之處分時應

將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甲號於一月三十一日以

前送交於各該國兵所要人員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壯丁名簿乙號及壯丁連名簿應於

處理必要之事項後由兵事處長保管之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於處理必要事項後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保管之

壯丁名簿乙號、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不得於五年內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爲國兵之應入營者其徵集延期或被免除兵役者之壯丁名簿甲號應由兵事處長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項壯丁名簿甲號之送交時應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處分之通達

第一百三十三條 決定之證書應依另表第二十三所示之區分調製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兵證書依另表第二十四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徵集延期證書之樣式及其調製依另表第二十五

由兵事處長所爲徵集延期處分之徵集延期證書應

準前項另表樣式以兵事處長之名義發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兵役免除證書之樣式及其調製依另表第二十六

兵事處長行兵役免除處分之兵役免除證書準前項之另表樣式須以兵事處長之名義發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兵證書之交付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將國兵證書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依前款之規定接受國兵證書之送交時應送交於街村長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二款規定受國兵證書之送交時應交付於本人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因本人不在不能交付時國兵證書時應交付於其家長或戶長或家族中擔當家事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二項規定不能交付國兵證書時應以適當之方法交付於本人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三項之規定不能交付國兵證書時應保管之將其人名簿提出於兵事處長仍應講求國兵證書交付之手段

四 代應受國兵證書之本人受國兵證書者應即以確實迅速之方法交付於本人或爲通知國兵證書

記載事項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徵集延期證書或兵役免除證書應

由徵兵區徵兵官準於前條規定而交付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遺失國兵證書者應聲請於兵事處

長、遺失徵集延期證書或兵役免除證書者應聲請

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有前項之聲請時應再交付證書

第四節 處分之變更

第一百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徵兵區徵兵官

或兵事處長得不受中央徵兵官或治安部大臣之認

可取消徵集決定、兵役免除或徵集延期之處分

(以下簡稱徵兵處分)再爲處分

一 對於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延期徵集者於已

爲徵集決定之處分後發見其事故時但限於入營

前

二 對於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而因被免除兵役或

雖由該兵籍被免除尙在他兵籍無須受壯丁檢查

者行壯丁檢查時

三 抽籤終了後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須受兵役

免除之處分者時

四 因犯罪取消徵兵處分致須再爲處分時但限於

裁判確定後

五 有複本籍於甲本籍未完徵兵終結處分而於乙

本籍受徵兵終結處分者被抹消乙本籍時（於此情形以乙本籍之徵兵終結處分仍然充當甲本籍之本人

六 有複本籍於甲本籍受徵集延期之處分而於乙本籍受徵兵終結處分者因甲本籍被抹消須取消其處分時

七 有複本籍於甲乙兩本籍均受徵兵終結之處分或徵集延期之處分者因其本籍之一被抹消須取消其處分時

八 依關於徵集順序決定之事務之錯誤須變更其處分時

第十三章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作成爲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於各該部隊長

民籍節本應掲載家長或戶長、本人之直系尊親屬、

妻子及兄弟姊妹而現在其民籍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於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人營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民籍節本上發生異動時應對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爲異動訂正之通知但對於民籍節本提出後轉屬於本籍地以外者新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對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爲異動訂正之通知

第十四章 入 營

第一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交

付及受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交付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使爲國兵應入營者入營時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將其引率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交付於軍管區司令部所派遣之職員

二 軍管區司令部所派遣之職員應將依前項規定

被交付者交付於爲國兵應入營之部隊之長或於

國兵應入營者之受領員（以下簡稱受領員）

三 入營之人員寡少或於受領員出發後到著時不

依前各款之交付手續使其直接入營

關於入營者集合地受領員及交付員每年由治安部

大臣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兵應入營者以國兵證書指定

之外應到着之場所時日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應由兵

事處長先於入營期日斟酌到達入營地或入營者集

合地之日數而定之並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

長或旗長通知於本人

第一百十四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事故不參加時應

由派遣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部

職員將其旨通知於爲國兵應入營之部隊之長或受

領員

第二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事

故難以入營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合於左列各款

之一之事故於所命之期日難以入營時應將依另表

第二十七入營不能呈報書於入營日以前由本人經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提出於交付國兵證

書之兵事處長

一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難到入營地

或入營者集合地時

二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時

三 本人所在不明時

四 志願爲將爲武官之諸生徒者而應募受檢時

五 其他有相當於前列各款相似之不可避免之事

故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於入營之際因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故於所命之期日難以入營時

得聲請入營延期

一 本之直系尊親屬或妻子死亡或重病時

二 與本人同戶者死亡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三 與本人同戶者重病而非依本人無時看護者時

四 本人之住宅之火災、流失或倒塌或蒙其他重

大之災害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五 因天災交通杜絕不能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

地時

前項規定之入營延期聲請應於入營期日以前由本

人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交付國

兵證書之兵事處長其樣式準於前條入營不能呈報

之樣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呈報應添附第七十

二條規定之應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縣長、旗長及兵事處長受理前三條規定之聲請呈

報書類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調查其事實

於聲請或呈報書類爲尾署證明但在街村長應速

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款書類時應依必要再調查

其事實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於聲請

或呈報書類添附事實調查書速提出於兵事處長

四 兵事處長受理前款書類時應爲審查對於認爲

正當者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日數之範圍內延

期其入營並定其入營期日將其旨使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或街村長通知於本人同時通知於本人

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百四十九條 入營期日迫切無違依第一百四十

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

續受兵事處長之許可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本人以應宜之方法為聲請或呈報後再為正規
之手續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得調查其事實
於五日以內與其入營延期之承認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與以前項之承認

時應將其日數及事由書添附於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書類在新京特別市長

或市長應提出於兵事處長、在街村長應提出於

縣長或旗長

三 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款第二項之書類時應速提

出於兵事處長

四 兵事處長受理前款之書類時應準前條第四款

辦理之但依第二款規定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

街村長所承認之入營延期日數應通算於兵事處

長應延期之日數內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聲請或呈報或其許

可無違依書類時應以電信或其他迅速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一百四十

九條規定被延期入營者於其入營延期期間內事故

終止時應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

村長而即入營

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延期

入營者事故已終止而不入營時或認為雖有事故亦

應入營者時兵事處長應即命入營

對於不能於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入營延期

期間內入營應依該條第二項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該部隊長應將依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及同第三十三條規定次年入營者之壯丁名

簿甲號及其他關係書類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發見因所在不明而未入營者之所

在時街村長應報告於縣長或旗長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通知於兵事處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左列所揭之包含於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者之中

一 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不能將國兵證書交付於

本人者

二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而

不入營者

三 將入營移於次年者固所在不明等不加入於配

賦所要人員者

第十五章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分爲部隊身體

檢查及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部隊身體檢查對於直接入營於部

隊者於其部隊行之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對於依

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集合於入營者集合地者於入

營者集合地行之爲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所必要

之衛生部員應由入營部隊所隸屬之軍管區司令官

與管轄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協議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法第三十三規定令歸鄉時應於

入營當日爲之但於診斷上有必要時得令於五日以

內歸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依前條規定令已歸鄉者時該部

隊長應將其旨通知於兵事處長、兵事處長應將其

旨通知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縣

長或旗長應將其旨通知於街村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兵事處長依令第五十八條規定免

兵役以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行身體檢查時爲限

第一百六十條 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令歸鄉者中有

合於令第五十八條規定者時部隊長應令醫官作成

診斷書命其歸鄉並將其診斷書速送交兵事處長兵

事處長求軍管區軍醫處長之審查認爲正當時應對

其爲兵役免除之處分對於其他者使於次年入營兵

事處長應將前項處分之結果通知於該部隊長及新

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一百六十一條 雖於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依法

第三十三條規定爲令歸鄉之處分時亦應以入營部

隊長之名義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令歸鄉

者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各該部隊長或受領員應將令歸鄉之事由告知於本人

二 本人之壯丁名簿申號應按左列處理之並與關

於其書類一併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1) 各該部隊長應於終結處分未完事由欄內記

入年月日及依法第三十三條歸鄉並蓋章

(2) 各該部隊長令主任醫官於摘要欄內記入疾

病名稱及意見並蓋章

三 關於疾病等出於故意而有忌避兵役之疑者應

添附足爲告發上之證據書類之診斷書將其狀況

速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各該部隊長或受領員應於入營時

身體檢查或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之際行指紋之

檢查

應入營時身體檢查或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之際不

能爲前項之指紋檢查時應於入營後速行之

第十六章 徵集延期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不依聲請而應爲之徵集延期之事由有二以上併發時應由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基於認爲適宜之一事由處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徵集延期之處分應每年爲之

依前項規定爲徵集延期之處分時應交付徵集延期證書

第二節 犯罪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或合於該條第二項規定者之徵兵處長應依左列區分處理之

一 對於壯丁檢查之際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各款之一者而於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內其事由未終止者不行壯丁檢查延期其徵集

二 對於壯丁檢查之際雖有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而於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內其事由終止者行其壯丁檢查

三 適於兵役而未決定徵集順序者發生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對於認爲於入營期日以前其事由應終止者則行徵兵終結之處分否則延期其徵集

第一百六十七條 徵集依法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應延期徵集者而已入營時應仍然使其服役將其旨經軍管區司令官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之期日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準第七十條規定呈報之

有於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而至受身體檢查之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時應由家長或戶長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依前二項規定爲呈報後徵集延期之事由終止時應準第七十五條規定自事故終止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內呈報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街村長受依前條規定之呈報時或雖無其呈報確認其事實時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條之呈報或前項之報告而抽籤以前時應將其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徵集順序決定後時應通知於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按其能否入營爲所定之處分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前條第一項之呈

報時或確認其事實時應依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二十八之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併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其樣式依另表第二十八

第三節 在學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擬以在學之故初次聲請徵集延期應於寄至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之另表第二十九之聲請書添附學校長（包含準此者）之在學證明書能於當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到著提出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

時應爲尾署證印在衙村長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依前項規定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爲尾署證印時或
縣長或旗長依前項規定受理聲請書時應速提出於
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二條 於前條之在學證明書應記載左列

事項而由學校長（包含準此者）記入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一 本人之本籍地、現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聲請之際本人所屬之學科（包含學部等）及
學年

三 入學之年月日

四 本人之修學狀況（記明有修學之事實與否在
休學者或停留於原級者記入其事由、期間等）

五 本人之畢業或修業預定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被延期徵

集者繼續於令第五十九條所載之學校在學時每年
應新受在學之學校長之在學證明書（準於前條規
定證明爾後之在學者）之交付能於六月十五日以
前到着於徵兵區徵兵官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
市長、市長或衙村長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提出前項規定之在學證明書者
視爲無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聲請之意
思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及令第五十九條

並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已被延期徵集者其事由終
止時（包含提出一時事故終止呈報後完全事故終
止者）應於十日以內以書面經本籍地之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或衙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其
呈報之樣式依另表第三十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衙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

應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延期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者不拘其事故終止而未爲其呈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報告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合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一時事故終止呈報者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期間內入學於他學校時應自入學之日起於十日以內提出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書類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在學之徵集延期事由除合於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外因轉校而消滅但於十四日以內轉校時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但書之規定者應自轉校終了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內於依另表第三十一之轉校呈報書添附新舊學校長之關於入學及退學之證明書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雖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有學籍而無修學之事實者不爲徵集之延期

第一百八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三十二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四節 在帝國外之地者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擬以在帝國外之地之故初次聲請延期徵集者應將寄至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之另表第三十三之聲請書依左列區分添附證明書能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著於徵兵區徵兵官而提出之

一 於設置帝國在外公館之地者該公館之證明書

二 於未設置帝國在外公館之地者受發給外國旅

券之官署之證明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已受徵集延期之許可者繼續僑居帝國外之地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依另表第三十四之僑居中告書準於前條之規定提出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提出前條之僑居申告書者或不爲第一百八十七條或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呈報者視爲無徵集延期聲請之意思者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延期徵集者徵集延期之理由已終止時應於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五之徵集延事故終止呈報書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速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者不拘其事故終止未爲呈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應報告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一時歸還於帝國內者或令第六十條第二款但書所揭者應添附上陸地、國境或歸還地之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

書到於著歸還地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六之在帝國外徵集延期者一時歸還呈報書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爲呈報者於令第六十條規定之滯在期間內出發時應受船長或國境之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於離帝國後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七之一時歸還再出發呈報書發送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發送之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速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出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呈報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添附證明事實之書類於事故發生後七日以內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或街村長

一 雖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而因水路障礙不能由港灣出發時

二 雖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而因陸路之障礙不能到達被延期徵集之地時

三 於所定期間內無到被延期徵集之地時之船舶時

四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異常或天災不能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時

五 發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故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出發時

以書面爲之呈報樣式爲適宜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街村長受理前條之呈報時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條之呈報

或前項之報告時在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閉鎖以前應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在其閉鎖後應通知於兵事處長於此情形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應指定延長之滯在期間

第一百九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三十八之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十七章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家族二人以上爲國兵同時在營致家事上發生障礙受法第三十一條之人營延期者應由家長或戶長將聲請書能於身體檢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著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兵事處長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依另表第三十九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另紙

- 一 現在營者之所屬部隊及姓名
- 二 現在營者與擬受入營延期者之關係及戶內之關係

三 家事业上發生障礙之事項

四 除前列各款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國兵中不包含依志願服兵役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兵事處長許可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時應以書面指定入營延期期間及應入營之期日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章 徵兵處分未完者之辦理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者應依法第十九條規定爲徵兵處分未完者而處理之

一 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致不能於當年爲壯丁檢查者

二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致於當年不受壯丁檢查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

於合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徵兵處分未完者應進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名簿之樣式調製徵兵處分未完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十九章 本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第一節 適齡呈報後身體檢查前之

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市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本章中

以下同）或街村長有令應受壯丁檢查者而於壯丁

名簿提出以前（在新京特別市或市爲調製以前）

轉屬於他市（包含新京特別市本章中以下同）或街村者時應添附本人之壯丁適齡呈報書將其旨通知於新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壯丁名簿提出後（在新京特別

市或市爲調製後）於身體檢查以前壯丁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者或由他市街村轉入者時街村長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其訂正加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市長、縣長或旗長遇有壯丁名簿

受領後（在新京特別市或市爲調製後）於身體檢查以前轉屬於其掌管區域外之地者時應添附壯丁名簿將其旨通知於新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百條 於身體檢查以前轉屬於他徵兵管區者之於兵處分均應由新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

處長爲之

第二節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

於受國兵證書交付以前之

異動

第二百零一條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而有於身

體檢查後受國兵證書之交付以前壯丁名簿記載事

項上發生異動者或由他市街村轉入者時街村長應

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通知於

兵事處長

於前項情形兵事處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訂正

關係名簿

第二百零二條 受身體檢查後轉屬於他徵兵管區者

之國兵證書應由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經新本籍地

之市長或街村長交付於本人同時將關於入營所必

要之事項一併通達之

第三節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於入

營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

動

第二百零三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

於壯丁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除轉屬及姓名

變更）時市長或街村長須速向兵事處長通知之

兵事處長應基於前項規定之通知將必要之事項通

知於本人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第二百零四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

轉之本籍時其手續依左列區分變更姓名時亦準於

此

一 本人應與關於民籍之呈報同時將受國兵證書

之交付之旨呈報於市長或街村長並將該證書提

出於市長或街村長

二 受理前款呈報之市長或街村長應隨時速於國

兵證書添附記載訂正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書

面送交於發行該證書之兵事處長

三 受理前款書類之兵事處長應處理必要事項且

於受送交之國兵證書爲所要之修正後將其經新

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交付於本人

第二百零五條 受國兵證書而尙未入營者離旅行滯

在地或其他本籍市街村時應當將其前往地及其他

必要事項使同戶之家族（包含家長）中擔當家事

者詳知竝爲能即受領官署之命令

無前項規定之擔當家事者時應於本籍市街村內定

應傳達官署之命令者（限於成年者）以連署預先

呈報於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備案竝使其詳知自

己之所在

爲國兵應入營者而於本籍市街村外有戶時應使在

其本籍地之家族（包含家長）中擔當家事者詳知

其戶所在地但本籍地之家族中無擔當家事者時應

準第二項之規定應傳達官署之命令者呈報於本籍地之市街村長備案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籍市街村外有戶者離其戶所在

地時準用之於此情形於其戶所在地無準於第一項

規定之擔當家事者時應使第三項規定之擔當本籍

地所在之家事者或依該項但書之規定呈報者詳知

自己之所在

第二百零六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

轉屬於他徵兵區時關於其入營之聲請或呈報應提

出於新本籍地之市街村長

第四節 被延期徵集者之轉屬及其

他之異動

第二百零七條 徵集延期中者之壯丁名簿記載事項

上發生異動時街村長應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

縣長或旗長應將其訂正加除

依前項規定之異動中轉本籍時市長、縣長或旗長

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係於各該縣長或旗長所掌管之區域內轉本籍者時應將其兵役關係事項通知於新本籍地之街

村長

二 係於各該市長、縣長或旗長所掌管之區域外

本籍者時應將壯丁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新本籍地之縣長或旗長將兵役

關係事項通知於新本籍地之街村長

第二百零八條 已爲徵集延期之聲請者於各該徵兵

區之徵兵署開設以前轉屬於閉鎖徵兵區徵兵署之徵兵區時之籍集延期之處分應由新本籍地之徵兵

區徵兵官爲之

第五節 伴隨休伍兵及服役終了者

之轉屬或其他異動之名簿

之辦理

四八

第二百零九條 市長或街村長對於會爲休伍兵及國

兵者（除免除兵役者）應調製休伍兵名簿及服役終了者名簿保管之

休伍兵名簿得訂正加除以爲該人之服役終了者名

簿

第一項規定之休伍兵名簿及服役終了者名簿依另

表第四十

第二百十條 市長或街村長於前條規定之名簿記載

事項上發生異動時應訂正加除且將其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二百十一條 休伍兵或服役終了者於本籍市街村

以外之地時應由舊本籍地之街村長將其報告於

縣長或旗長且舊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將休伍兵

名簿或服役終了者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市長或

街村長同時將其旨通知於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係於各該徵兵管區外轉本籍者時應將該人之

壯丁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二 係於各該徵兵管區內轉本籍者時應將該令壯

丁名簿訂正加除

第二百零十二條 市長或街村長爲使第二百零九條規

定者之住所明確應講求適宜之措置

第五編 補則及罰則

第二百十三條 被延期徵集者或徵集處分未完者之

徵集延期或處分未完之事由終止時係當年之壯丁

檢查開始以前或壯丁檢查期間中時應於當年爲壯

丁檢查係經過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後時應於其翌年

爲壯丁檢查

第二百十四條 發見合於法第四十四號或法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者而將其考發時其徵兵處分應依左列

區分辦理之

一 左裁判確定以前則續行徵集之手續

二 裁判確定而已破處刑時在徵集順序已決定者

應取消僅該人之徵集順序在已爲徵兵處分者應

再爲處分

第二百十五條 關於出生月日不詳者之徵集之年齡

計算對於月視爲十二月對於日視爲月之末日而計

算之

第二百十六條 本令已爲以徵兵官之名義辦理之事

項雖未特別規定然由徵兵官合議而作成其書面時

須爲連署

第二百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拘留或科料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

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呈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第二百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期間齡達滿十九歲而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受

徵集決定之處分者其徵集年次不拘第三條之規定

稱為康德七年徵集

第二百二十二條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期間齡達滿十九歲者

之第十九條之呈報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

一月中為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之聲請書只

項、第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六十

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五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呈

報者

二 因無正當事由而不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款

規定之交付及通達之處置致不能使本人於入營

期日入營者

第二百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

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一 因無正當事由而不為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手

續致不得通報官者之命令者或使遲延通報者

二 無正當事由而不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

百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呈報者

第二百十九條 無正當事由而不為第一百七十四條

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中提出之第三款規定之報告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精查限於康德七年應以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現在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在衙村長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在市長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京特別市長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第四十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提出之名簿限於康德七年在第一款規定者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第二款規定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第四款規定者應於康德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條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通知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手續限於康德七年應依左列區分行之

一 兵事處長認爲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難於徵兵管區內之徵兵區徵兵署所行之事務終了時應將必要之事項預先呈請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官職姓名及事由之

報告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

之事務限於康德七年應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至

四月十五日止之間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徵兵管

區內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徵集順序決

定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

爲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應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之居住地受檢聲請限於康德

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第二項規定之

應於五月十日以前提出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名簿送付

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爲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應送付之

民籍節本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五月二

十日以前送付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於康德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合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各款之一時應由家長或戶長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

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聲請書限

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聲請限於康

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依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應提出之

聲請書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

五日以前提出之

別

表

兵籍編入呈報書

一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二 本人之姓名生年月日

三 被編入兵籍名(例如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生徒、某某)

四 編入年月日

謹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某 市 長 鈞鑒

某 街 村 長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右家長或戶長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壯丁未滿適齡之國兵聲請書

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五條擬為國兵而服兵役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鈞鑒

第一希望 某兵某隊

第二希望 某兵某隊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名

家長或戶長 姓名

名印

名印

年 月 日

- 一 僑居帝國外之地者應將其僑居地記載於居住欄
- 二 兵種按第八十四條所揭之區分記載不得省略之
- 三 抽籤號數記如第幾號其數字不用一、二、三等文字宜用壹、貳、參等文字但例如應記「第壹百貳拾參號」時不妨記爲「第壹貳參號」
- 四 對於未加入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抽籤者不記號數應略記爲籤外
- 四 終結處分未完事由應附記法之該條例如記「某年依法第二十六條徵集延期」等對於第十九條規定於次年行壯丁檢查者應記入「某年依法第十九條處分未完」
- 五 終結欄應依令第五十三條之區分記入
- 六 兵役之適否欄應記入適或否
- 七 指紋應於身體檢查場採取之
- 八 學歷欄應據學制之實際學歷記入其畢業或修業之最高學歷
- 九 學力欄應對學歷以外得制定其學力之力量程度者由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市長、縣長或旗長記入之
- 十 青年訓練所欄對於入所者應記入其成績對於未入所者應記入其旨
- 十一 特修事項欄應記入特修得之事項例如「曾受某某免許證」等
- 十二 職業應詳細記入例如「官吏（某縣某科雇員）會社員（某會社某科雇員）」
- 十三 關於賞罰應記入如「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罰處禁錮五月」等
- 十四 經歷應詳細記入例如「某年某學校畢業、某會社勤務、在職二年退職、爲某縣雇員以迄現在」等

十五 生計狀況應詳細記入家族之收支狀況

十六 資產狀況應詳細記入如「貯金二千圓、田地三畝、牛八頭」等

十七 家庭狀況應詳細記入如「父爲街長村內之批評良好、兄爲某會社某科長、姊於三年前患精神病而死亡、伯父犯某罪處懲役一年」等

十八 因徵集之影響應詳細記入如「三年來本人之年收入爲幾百圓以此維持父、姊、弟、妹及本人五人

之生計二弟爲某會社雇員現在收入爲幾百圓本人雖被徵集不生障礙」等

十九 家庭情形欄應記入與本人同戶者

二十 徵兵管區徵兵官於檢查之際確認素養及家庭情形有錯誤時應修正之

二十一 各欄如無餘白時應以補箋或另紙（於此時情形應其旨記入備考欄）記入之

二十二 居住地欄限於在居住地受檢者記入之

二十三 檢查地欄應記入於原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行身體檢查之徵兵管區徵兵官名

二十四 壯丁名簿之各欄中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記入之欄依左列區分

1 本籍地及居住地

2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宗教、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3 素養及家庭情形

二十五 前款以外之欄應按記載事項之種類適宜記入之

二十六 壯丁名簿乙號應使其與本名簿之左列各上欄之線一致輕貼付之

註 釋

- 一 關於本名簿所揭各事項之記載準用壯丁名簿甲號之註釋
- 二 對於居住本籍地以外者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 1 對於許可於居住地受身體檢查者本表之本籍地、居住地、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欄應由本籍地送交本表於居住地以前預先記入之
 - 2 身體檢查後本名簿應由受檢地之軍管區兵事處長理而保管之
 - 3 兵種應於右上欄外以適宜符號記入之
 - 4 本名簿應以壯丁名簿同一之紙調製之
 - 5 本名簿應於處理必要之事項後由軍管區兵事處長保管之

某年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

本籍地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街村地號 (戶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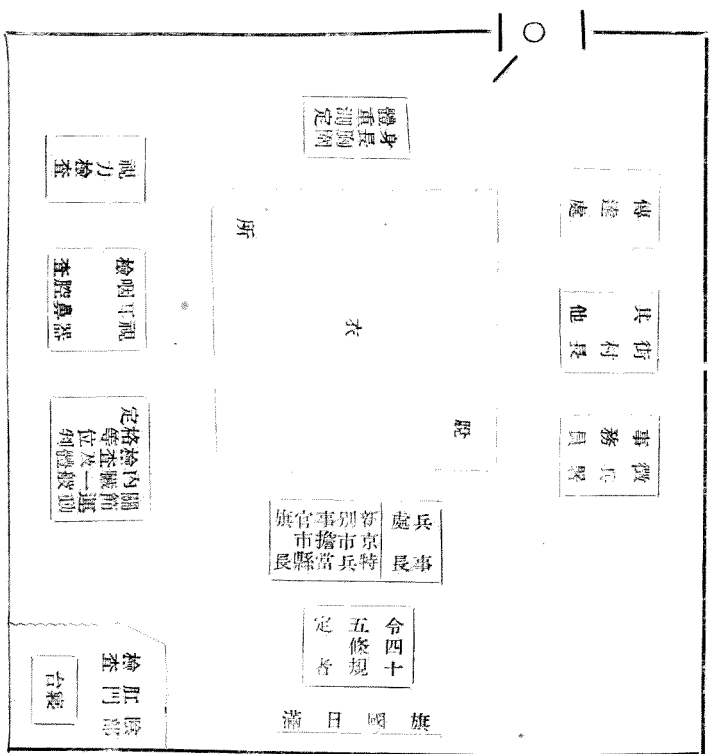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男表第七



- 一 檢査場須爲面南之建築物而採光充分且廣大
- 二 各檢査場所應配置於南側由徵兵官及徵兵警官之位置得以全視
- 三 在檢査場之附近應另設完全遮蔽之暗室
- 四 應特别注意採暖保持約二十度之室溫
- 五 應於場內外適宜之位置揭示關於受檢之注意事項

(用紙適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領證</p> <p>一壯丁檢査通達書(應於某處之徵兵區徵兵者之要旨通達書)</p> <p>有開證書業已受領此呈</p> <p>新京特別市長 某市市長 某街村長 鈞鑒</p> <p>本人 姓 本人受領者應於本 (代本人之左署名蓋章)</p> <p>年 月 日</p>	<p>壯丁檢査通達書</p> <p>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姓 名</p> <p>因執行壯丁檢査右者應於左記日時親到徵兵區徵兵署 以本署呈報於徵兵區徵兵署</p> <p>親到日時 年 月 日 時</p> <p>徵兵署(某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之某地)</p> <p>年 月 日</p> <p>新京特別市長 某市市長 某街村長 名職印</p>
--	--

五二

(用紙適宜)

壯丁檢查不參加呈報書

一本 人 姓 名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不參加之事由 自 年 月 日因某病靜養中(所在不明)(等等)

五 事故繼續推定日數 幾 日

謹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呈報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診 斷 書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某「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姓 名

年 月 日生

- 一 病 名
- 二 原 因
- 三 經 過
- 四 現 症
- 五 處 靜 養 期 間
- 六 其 他 認 為 必 要 之 事 項

診斷如右列所開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年 月 日

醫 師 姓

名 印

另表第十一

某年度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

(用紙適宜)

七〇

不參加之理由	本籍地	姓名
某年月日住址不明		
年 月 日	某街村長 姓	名職印
某縣旗長 鈞鑒		

壯丁檢査不參加事故終止呈報書

一 本人姓名

二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不參加之理由 陸軍興安學校生徒採用試驗受驗(疾病)(等等)

五 事故終止日某年某月某日

謹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呈報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兵役免除聲請書

一 本人 姓名

二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本人之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免除之事由 應記入(片眼盲、啞)等令第四十一條所揭之事由

因右記事由仰求免除兵役添附所要書類謹此聲請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聲請人 (本人某某)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 一 抽籤名簿應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公署調製之
- 二 素養、家庭情形及體格等位之欄應按其區分記入「甲」「乙」「丙」
- 三 徵集順序欄應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者」或本人之抽籤號數略記「一」「二」「三」「四」「五」
- 四 摘錄欄中徵兵終結處分時、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延期入營時等應記入其事由之要旨
- 五 充當上之區分欄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者略記爲甲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者略記爲乙
- 六 入營部隊欄應略記例如「禁歩」「騎」等
- 七 本籍地欄應記入例如「某省某縣某街村」「某市某區某町」
- 八 姓名欄應先列記合於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記入順序爲適宜）一般者之順序應依其徵集順序列記之

優先徵集聲請書

依國兵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擬受徵集謹此聲請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名

家長或戶長 姓名

七六
（用紙適宜）

年 月 日

居住地受檢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居住地所在之徵兵區受壯丁身體檢查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左記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居住地轉換受檢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舊居住地之所在受壯丁身體檢查業蒙許可茲因居住地轉換擬於左記新居住地所在之
徵兵區受檢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左記

新居住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舊居住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居住地受檢取消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居住地所在之徵兵區受壯丁身體檢查業蒙許可擬茲於本籍地受檢仰祈取消許可謹此聲請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左記

省(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家事故障兵役免除聲報書

因另紙所開之事故(應於另紙詳記應徵集時)依國兵法第二十五條仰祈免除兵役謹此聲請

(家族不能生活之事實)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決 定 書

某 徵 兵 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依國兵法第二十五條之兵役免除事實加以審查認為不得依該條規定免除兵役者

年 月 日

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姓 名 職印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某市縣旗長 姓 名 職印

編綴後之名簿之名稱

編綴之壯丁名簿

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

適於兵役者之壯丁名簿

徵集延期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被延期徵集者之壯丁名簿

徵集處分未完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十九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

兵役免除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

兵籍編入者壯丁名簿

對於壯丁適齡前依志願被編入兵籍者於壯丁適齡年所作成之壯丁名簿

證書之區分		調	製	區	分		
國	兵	證	書	對於已爲徵集決定之處分者作成之			
徵	集	延	期	證	書	對於依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已延期徵集者作成之	
兵	役	免	除	證	書	對於依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已免除兵役者作成之	

(面正)

六種

受領書

一 某兵應於某月某日入營某兵某團之國兵證書

右開證書業已受領此呈

新京特別市市長

某街村市長

鈞鑒

受領人 姓

名印

(本人不能受領時由家長或戶長或家族中擔當家事者受領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切取線)

國兵證書

某徵兵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

(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某兵 姓 名

右者徵集為國兵命令按左記入營

一 入營部隊 某兵第幾團

二 入營部隊所在地 某某

三 入營期日及時刻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印

一八種

須知概要

一、入營時應攜帶證書

二、本證書遺失時應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向兵

事處長聲請交付

註釋

一 變之

二 對於須於入營者集合地集合者應以入營者集合地、集合期日

及時刻替代表面入營部隊所在地、入營期日及時刻由兵事處長

適當記入之但於此情形應將關於單獨入營之須知記入於背面或

另紙、關於集合之所要事項無妨由證書中摘除以另紙指示之

三 身體檢查以後徵集決定處分以前轉屬於他徵兵區者應於其表

面姓名之旁記入新舊本籍地之徵兵區名及省(新京特別市)市

縣旌衛村名等

四 背面記載事項除本樣式規定者外應由兵事處長適宜記入證書

交付以後入營前之必要之須知

五 對於依國兵法施行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採用者應於其證書

之空白以朱書「壯丁適齡未滿國兵志願者」

六 對於依國兵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採用為國兵者應於證

書之餘白以朱書「優先徵集志願者」

七 證書上之日期應記入為徵集決定處分之日

八 證書應與交領證一同送交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衛村長交

付該證書時齊其受領證而返還於兵事處長

一 樣 式

(用紙適宜)

徵集延期證書

某徵兵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

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之其旨

姓

有者依國兵法第幾條徵集延期

某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某市縣旗長

印

印

名

年 月 日

面 正

須 知

本證書至翌年決定之前一日止有其效力但雖於翌年決定前而

其徵集延期事由終止時則同時失其效力

面 背

二 調 製

- (1) 本證書應不拘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與否由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對於已為處分者調製之
- (2) 本用紙由徵兵區徵兵官已為處分時應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調製、由兵事處長已為處分時應由軍管區兵事處調製之

兵役免除證書

某 徵 兵 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右者免除兵役

姓 名

某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職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某市縣旗長 職

年 月 日

印

印

印

二 欄

兵役免除證書

某 徵 兵 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右者免除兵役

姓 名

某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職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某市縣旗長 職

年 月 日

印 印 印

二 調 製
關於調製準於徵集延期證

一五 柳

不能入營呈報書

一本 人 姓 名

二入 營 部 隊 某軍管區 某某

三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現 住 所 某某

五不 能 事 由 自某年某月某日拘留中(某原因)等

六 事項繼續推定日數 幾日

謹此呈報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呈 報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另表第二十八

法第二十七條徵集延期者名簿

年 月 日 等等	年 月 日 等等	年 月 日 在監中 (某年月日 被處何刑)	年 月 日 公判中	應受壯丁檢查之年月日	本			
					人 之 年 月 日	年 齡 達 滿 十 九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受壯丁檢查之年月日	家 事 擔 當 者			
					姓 名	現 住 所		
				摘 要				
				摘 要				

(用紙適宜)

在學徵集延期聲請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在 學 之 學 校 某學校第幾學年

五 入 學 之 年 月 日 某年某月某日

因如有在學中依國兵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仰祈徵集延期謹此聲請

本 人 姓

名 印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年 月 日

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書

一 本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畢業學校名及畢業年月日

五 入學之希望學校、入學試驗期日及入學預定期日

右者因一時事故終止謹此呈報

本人姓名印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年 月 日

轉校呈報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初次被延期徵集之年 某年

五 退 學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學校退學

六 入 學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學校入學

右者因已如右轉校謹此呈報

本 人 姓

名 印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年 月 日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聲請書

一 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 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在 留 地 某地

四 僑居地到著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到著某地

右者因如右於帝國外之地僑居中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仰祈延期徵集謹此聲請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僑居 申告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僑 居 地 某地

謹此申告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事故終止呈報書

因某年某月某日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之徵集延期之事由業已終止謹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印

年 月 日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者一時歸還呈報書

一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二 僑居地 某地

三 歸還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四 歸還後之滯在地 某地

五 歸還之事由 某某

右者因一時歸還謹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一時歸還再出發呈報書

一 出 發 期 日 某年某月某日

二 僑 居 地 某地

右者因一時歸還又將出發謹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另表第三十八

法第二十九條徵集延期者名簿

(用紙適宜)

最初僑居年月日及地名	某年某月某日	本籍地	
最初徵集延期之年 月 日	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齡	僑居地	關於一時歸還之事項	摘要
滿十九歲	某地	某年某月某日一時歸還 某年某月某日又行出發	
滿二十歲			

法第三十一條入營延期申請書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

名

右者闖入營時依另紙之事由家事上發生障礙依國兵法第三十一條仰祈延期入營謹此申請

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右家長或戶長
或家事擔當者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某年壯丁人員精查表 (漢滿)

某市縣街村

考 備	計	其 他		國民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包含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入學程度之修業年限為三年之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區 分						
		此	他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人	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人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人	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人	前年未受徵兵終結處分之人員	以上欄人員算田之本年壯丁 庭狀況良好之 人員	

兵種選定標準表

考 備	軍						陸		區 分	身 力	其 材 他	藝 能 職 業
	兵			軍			陸					
	江 上 兵	密 生 兵	橋 重 兵	航 空 兵	通 工 兵	兵	砲 兵	騎 兵				
	甲乙各眼在○・八以上 而為完全之辨色力者	與步兵同	與步兵同但須為完全之辨色力者	與步兵同	與步兵同	甲乙各眼○・八以上而為完全之辨色力者	與步兵同但有自動車之砲兵須為完全之辨色力者	甲乙各眼○・六以上者 力之辨色力者 ○・六以上者	甲各眼○・六以上者 乙各眼○・六以上者			
	體力強健、聽力完全而性質敏捷、言語明晰者	聽力須為完全性質溫順通於處理病人者	聽力須以完全者而有臂力且性質沈著敏捷者	聽力以完全而性質沈著敏捷者	聽力完全、言語明晰者	聽力完全者但身要人員之者	身強中等以上臂力強健聽力完全而有臂力者	聽力完全、身體強健、身體強健者以上通於騎乘而用自動車隊之必要人員惟細重兵	聽力完全、身體強健、身體強健者以上通於騎乘而用自動車隊之必要人員惟細重兵			
	所選人員之一部須於使用發動機或電氣電話之通信業務者	須有學力者為佳但道於所選人員之一部須有技術之技能者一部加入於使用自動車者	須有運轉自動車之技能者為佳但選員之技能者須有關於此項製造修理之技能者但於所選人員若下名中須加入有自動車運動之技能者	須從事電信電話之通信業務或電氣業務者	須從事電信電話之通信業務或電氣業務者	所選人員之一部須於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之人員若下名中須加入有數理學力者	所選人員之一部須加入有數理學力者	自自動車隊之兵員中其所選人員之若干名須為價於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者				

附

表

